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雯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0351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遭受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危害或誤觸法令，重申菸害防制相關規定及新興菸品樣態，請貴校加強宣導親師生周知，並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6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；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、幼兒園……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另，本局已於110學年度起請本市各級學校將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納入校規規範，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。

二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519411號函(諒達)，宣導常見違法樣態及相關罰則：

(一)學生於社群媒體(如臉書、instagram等)分享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已涉及菸害防制法所禁止之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行為，依法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學生將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以無償方式(如借

用、分享或贈送)提供予他人，依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學生未滿20歲吸食菸品，依法應接受戒菸教育;任何人於禁菸場所(如學校、公園...等)吸菸，依法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任何人於任何地點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依據112年9月2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841225號函(諒達)重申為避免菸品泛濫與成癮，鼓勵校方將持菸者、違規吸菸者，擴大列入特定人員不定期查察；並請協助菸害溯源檢舉，如有違反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、進行戒菸教育輔導外，另可積極溯源釐清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之來源，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衛生局裁處，以利從源頭防範。

四、邇來媒體報導及民代關心含有麻醉藥物成分「依托咪酯」(etomidate)俗稱「上頭」、「助眠菸彈」的電子煙，已有不肖業者以「助眠」、「會嗨」等口號宣傳販售，長期使用或短期大劑量使用，可能容易成癮或可能對腦部及神經造成不可逆的損害，請各校加強留意，相關報導：

[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](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)

[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](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)。

五、另，若學校查獲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應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，逕行沒入，期末統一銷毀(如以水淹)處理。

六、請各校宣傳周知，並強化親師生相關防制知能，積極協助菸害溯源檢舉，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



裝

訂

線

